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管场所购买
社会医疗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3-14



采 购 人：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 年 十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17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6
第五章 服务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管场所购买社会医疗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管场所购买社会医疗服务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3-14

三、项目预算金额：96000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采购内容：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管场所购买社会医疗服务项目工作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4）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1、供应商名称：郑州市第三人民医院；

2、供应商地址：郑州市管城区菜市街1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3年11月29日09时00分至2023年12月05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部（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3. 方式：现场获取文件，需提供以下资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一套。要求所有复印件必须是清晰、完整的，供应商应将有关证件的变更、延期等材料一并复印并加盖单位公章（如有）；

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12月0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二七路与西里路交叉口东南角郑州市公安局招标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

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址：郑州市惠济区古须北路

联系人：温琳彩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郑州市财政局

地址：郑州市兴华南街39号

联系人：郑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67180158

3.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黄天鹏、刘莎、刘勇琪、李志强、郭少辉

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4. 项目联系人：黄天鹏、刘莎、刘勇琪、李志强、郭少辉

项目联系方式：0371-68638111

2023 年 11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管场所购买社会医疗服务项目
2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 地 址：郑州市惠济区古须北路 联系人：温琳彩 联系方式：0371-69620758
3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西三环与北三环交叉口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刘莎、刘勇琪 电 话：0371-68638111
4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管场所购买社会医疗服务项目工作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8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9	合格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需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3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10	采购响应递交形式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共叁份(另附电子版U盘一份且与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1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胶装,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电子版应单独密封。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中有需要加盖公章和签字要求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时间:2023年12月06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郑州市二七路与西里路交叉口东南角郑州市公安局招标室;

	及地点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5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16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9600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作无效标处理。
1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中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19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服务业
2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 号》规定：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0%；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B: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如有)： 采购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C: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D、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注：前后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管场所购买社会医疗服务项目。

1.2 本次采购采取单一来源方式。

1.3 定义：

服务：指参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伴随服务；

日期：指公历日；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手写、打印或印刷，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2、合格的供应商

2.1 详见单一来源邀请函对供应商要求。

3、采购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适用法律

4.1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

5、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参与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采购，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6、参与采购要求

6.1 采购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服务的最低要求。允许供应商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档次、质量参与采购；

6.2 供应商必须提供质量保证和服务的完善。

（二）采购文件

7、采购文件的构成

7.1 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文本）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承担。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响应将被拒绝。

8、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任何要求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购买采购文件后一（1）天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电报等）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截止期前三（3）天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此书面答复通知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有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采购截止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公布，包括邮寄、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9.3 为使供应商编写响应文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采购响应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9.4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采购响应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需采用国家法定计

量单位。

11、响应文件构成：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采购函格式

12.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承诺函格式。

13、采购响应报价

13.1 报价：本项目招标只接受业务范围、工作量、工作期限内的总价投报（注明月均单价）。报价应包含各项业务范围内外包服务费、税金、投标人员工资、按法律规定需缴纳的保险费用、劳动保护用品、服务业务相关耗材、员工服装、证件办理、岗前及岗后培训费用等相关费用。

14、质量要求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14.1 质量要求响应应对采购文件中的质量要求逐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

15、证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采购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的能力。

15.3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6、投标保证金

无需缴纳。

17、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供应商应赔偿其造成的损失

17.1 供应商在采购截止期后至采购响应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17.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7.4 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按时向代理机构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17.5 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7.6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有违法行为的。

18、采购响应有效期

18.1 采购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于原采购响应有效期满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

长采购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笺、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采购响应。

19、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书正本和所有副本用不透明的密封袋进行密封在一起，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电子版单独用不透明的密封袋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

19.2 纸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正规打印、不允许活页装订并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其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9.3 除供应商对错漏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响应文件电子版用不透明的密封袋进行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并加盖单位公章。

20.2 密封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3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采购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1、采购响应截止日期

21.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

21.2 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采购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文件购买者和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3、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采购响应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3.2 在采购响应截止期至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响应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采购与评定

24、采购及评审小组组成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供应商采购。供应商须由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出具授权书）代表准时参加采购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出席的供应商将被视为认同采购活动，并不得对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及采购成交结果等相关程序提出异议。

24.2 按照第 23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4.3 评委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评定过程的保密与采购响应的澄清

25.1 采购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采购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建议等，均不得向与评定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采购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定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26、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采购开始，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小组进行采购活动，并独立开展采购工作。

26.2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采购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6.3 采购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文件是否编排有序且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26.4 采购小组将首先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采购响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甲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采购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

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5 采购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竞争地位的公正性。采购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能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6.6 采购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采购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查，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6.6.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6.6.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采购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6.7 采购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采购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采购响文件应将被拒绝。

27、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7.1 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具体程序及办法如下。

第一步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采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采购响应将会被拒绝。

- (1) 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取得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加盖公章；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第二步 成交人的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供应商应根据市场行情合理自主报总价，报价次数原则上为两次：第一次报价应当按照响应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最终报价在通过初步评审后进行填报（注：再次报价不得超出上一轮次报价）；通过最终商谈后的合理价格，确定为成交人。

(六)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小组将根据采购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根据采购小组的推荐确定成交人。

29、采购人保留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采购响应的权利

29.1 采购人在授予成交通知书前任何时候都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采购响应，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采购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将这样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供应商。

30、成交通知书

30.1 在采购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并确定其采购响应已被接受。

30.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成交结果将在网站进行公告。

30.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5 成交公告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资格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甲方授予合同时不得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更改

31.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增减幅度不超过采购总额的 10%，但不得对采购结果中确定的总价和其他条款和条件作出任何实质性改变。

32、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第 32.1 条的规定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重新组织采购。

(七) 其它

33、保密及注意事项

为加强本次采购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采购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采购小组、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33.1 采购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采购小组内部独立进行，采购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采购的内容。

33.2 采购期间，供应商不得向采购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采购情况。

33.3 在采购过程中，采购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3.4 采购工作结束后，所有接触采购的人员不得将采购情况扩散出采购小组之外。

33.5 采购小组不向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采购文件。

34、腐败与欺诈行为

在采购和合同实施期间，要求采购人以及供应商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特定义如下词汇：

34.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公职人员工作的行为；

34.2 “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采购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在提交采购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失去竞争性，从而使采购人无法从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34.3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文本）

（注：本合同格式及相关要求仅供参考，具体合同内容双方协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医疗合作协议。乙方在郑州市第三看守所设立看守所门诊部；在押的危重病在押人员提供急救服务。为即将关押至第三看守所的男性嫌疑人提供血压、血常规、血糖、心电图、腹部彩超、胸片、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七项体检服务，女性嫌疑人在男性体检七项的基础上增加尿妊娠检查八项体检服务。男、女体检费用由办案单位与医院据实结算。乙方负责甲方被监管人员的医疗卫生工作。双方合作期____年，自_____。现就双方医疗合作协议具体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单位投标文件。
- 4、招标文件。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提供申请报批开设门诊部的相关材料，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必备场所和设施（在甲方配套设施未配置的情况下，乙方先提供相应的医疗设施）；

2、甲方为乙方提供正常的医务工作环境，为乙方派驻医务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后勤服务提供便利；

3、甲方承担驻所门诊部的日常水电费用支出；

4、甲方看守所在押人员的健康检查设在乙方急诊科；看守所和监管病区对乙方派驻医护人员的安全负责，甲方保障其检查费用和住院费用及时到位，涉及其他医疗费用

支出的情形，甲方原则上只针对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有权利在驻所门诊部安排工作人员，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每月绩效考核占40%的话语权，对不适宜在公安监管系统工作的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随时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必须作出调整；

6、甲方尊重乙方医务工作人员对所属在押人员疾病的诊断及治疗方案，对具有生命危险的，甲方负责联系其近亲属到场，若不能及时到场，甲方应全力配合医务人员对其在押人员的治疗处置，否则因延误而未能及时救治，导致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7、本合同服务费共计人民币_____元。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第二年财政经费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第三年财政经费到位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除本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费用（本服务费不包含甲方工作人员餐费）；

8、甲方病人需要住院，就诊原则上应提前通知乙方（紧急情况除外），以便乙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9、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驻所门诊部和监管病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项目及标准进行监督；

10、如发生突发事件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甲乙双方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报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做好应急处理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并采取必要的防护和控制措施，应在报告甲方领导及请示相关部门情况下，在最短时间派出防控救治相关医务人员，配合甲方实施防控、诊疗工作；

11、甲方向乙方提出变更强制措施的在押人员或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以便甲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2、甲方负责住院病人的伙食费用的支出，据实结算；

13、甲方配合解决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医疗事故和纠纷；

14、甲方应保证乙方医护人员人身安全，进入监区和监管病区必须有警务人员陪同，并认真履行其安全保卫职责，督导在押人员配合医护人员治疗。在乙方医护人员治疗过程中甲方应全程陪同监护，否则医务人员有权利终止治疗；

15、甲方对乙方提出符合出院条件并开具出院证的人员，甲方应及时办理出院，凡通知二次仍不办理出院手续的，乙方与甲方沟通后，由甲方负责督促相关监所及时办理出院手续；

16、甲方送入监管病区住院病人，乙方医务人员及时收治，根据病情需进一步检查

的，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配合完成；

17、对入监管病区生活不能自理的病人，由甲方负责除医疗、护理范围外的一切生活护理；

18、甲方在郑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收押大厅提供一间收押问诊及体表检查室，并配备必要设施；

19、甲方负责根据乙方提供的《收押在押人员体格检查表》，填写相关看守所制式表格和文书，按照要求填写时字迹工整无涂改；

20、甲方提供疑似吸毒人员的检测所需的试纸等用品；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向上级单位申请批准在郑州市第三看守所设立门诊部和_____医院本院区设立监管病区，并设置不少于____张床位。乙方负责提供相应材料，并达到申请所需的法定资质，办理《____医院驻郑州市第三看守所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乙方负责向郑州市第三看守所派驻医护人员____人（医生____人，注册护士____人，药师____人，技师____人），根据甲方具体要确定，派驻医护人员按 7000 人押量计算，应以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为主；

3、另向监管病区配有医护人员____人：医生____人，护士长和护士____人；

4、乙方派驻到郑州市第三看守所的医疗、医技、护理人员必须具有法定资质，且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医疗水平较高并且适应监管工作的人员（执业医师，至少要有一名副主任以上职称的医师；护士至少一名具有护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保证每天 24 小时有满足需求的医生在所值班，值班医生不少于 3 人、并有一人负责值班期间的所有事宜，保证每日对被监管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巡诊及治疗（巡诊期间发放的药品要登记台账，服药在押人员要签字确认），按规定做好卫生防疫等医疗工作。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甲方的指导和要求；

5、乙方承担监管病区的日常水电气暖费用支出，并为甲方在监管病区执勤的人员提供生活和后勤服务保障，甲方人员的餐补由乙方统一充值（甲方工作人员的餐费，每月以转账方式到乙方账户，乙方按甲方提供明细进行充值），值班民警、住院治疗在押人员的饭菜由乙方负责提供，每日按时送到监管病区门口。同时确保食物卫生安全，防止信息外泄；

6、乙方应对驻所的医务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制度，建议管理人员由主任负责（除管理人员外），六个月轮换一次；同时对在岗期间的办公区卫生及内务规范整洁，达到甲

方标准。

7、乙方要确保新入所人员健康检查的真实性、防止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8、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为在押人员逐人建立符合监管和医疗相关规定的医疗档案（医疗档案应详细记载在押人员的病史、每次健康检查情况、体表检查、七日跟踪、患病情况、每次用药情况、在所和出所治疗情况、与家属联系情况以及提请办案机关变更强制措施情况等），按照入所健康检查的标准，六个月派专业人员在所内对在押人员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积极做好在押人员健康调查工作，配合办案单位对在押人员进行必要的辅助检查，切实掌握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体检项目、体检费用参照下面第23条）；

9、乙方负责门诊部的办公用品及医疗耗材的采购，费用自担，所有医疗收入归医院所有；

10、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甲方协助解决；

11、乙方对派驻门诊部和监管病区的工作人员应加强管理，不得私自联系、接触在押人员近亲属，不得违规向在押人员传递信息、捎带物品、食品、药品，以及其他违禁品、危险物品。甲方负责监督，对甲方提出的不适宜在甲方工作的医护人员，乙方必须调整，乙方派驻的门诊部和监管病区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随时向甲方汇报沟通；

12、乙方应严格执行公安监管的制度，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不得瞒报虚报在押人员病情及诊断；如出现此类事件造成严重后果，将追究刑事责任。

1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诊疗绿色通道，对甲方转来或送来的患者实行“绿色通道，优质服务”，绿色通道送出的在押人员应到_____医院救治，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及时将患者送至病区或门诊，并做好登记，保证在押人员快速诊疗救治，提高入院检查效率，节约检查时间。对监管病区住院过的在押人员出院后因同一病情再次入院的尽可能不作重复检查项目，根据在押人员入所体检、常规检查、一般诊疗、急救处置，传染病预防控制等不同需求，做到小病不出所，急、危病能及时应对处置，提高救治工作效率；

14、乙方应定期指导甲方对各监区进行常规消毒（每周不得少于2次，夏季可增加次数），并做好季节性流行病的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卫生疾病防控知识学习，为所内民警、辅警及职工普及疾病预防知识，加强突发心脑血管疾病预防和基本抢救技能的培训。每季度为在押人员开展预防季节性疾病的预防知识。

15、乙方遵守监区、病区保密原则，不得泄露在押人员及住院人员的信息，病区病

历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在没有经过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在押人员的病历不得提供给任何单位及个人调阅；

16、乙方负责对被送押人员进行问诊和体表检查，并做好相关记载，提供给甲方作为收押参考；

17、乙方负责在甲方相关制式表格和文书上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并签署医生姓名。按甲方相关规定做好巡诊治疗记录、所内就医、出所就医等纸质台账记录，电子台账中需要记录的临时医嘱、长期医嘱及治疗方案、用药情况要记录清楚，用药治疗应有处方，发药应按次发药并由在押人员签名当场服药，相关记录、文书、资料应妥善保存；

18、乙方在问诊和体表检查工作中，应按照甲方需求，做到全面问诊、认真负责、如实记载，并对健康状况做出初步判断，如实提出意见；

19、乙方应在每日 7:00 至次日 7:00 安排医务人员在第三看守所收押大厅值班，专职从事问诊和体表检查等新收押人员健康检查工作；

20、乙方医务人员在对在押人员检查、治疗中应加强相关医疗器械、设备、设施、医疗垃圾等管理，严防被在押人员利用发生安全问题；

21、乙方应全力保障送入监管病区检查、治疗病人的医疗条件，原则上，在监管病区能治的，不到监管病区以外的医院检查治疗；若确需到监管病区以外检查治疗的，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甲方只与乙方发生费用；绿色通道送往院区救治的病犯，尤其是 2 人以上时由乙方设法在院区集中安排在一个病室，为切实保障监管安全提供良好条件；

22、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求如实出具有关诊断、鉴定等证明材料；刑事诉讼医学鉴定的费用甲方只对乙方支付。

23、嫌疑人体检项目：血压、血常规、电脑血糖检测、心电图、腹部彩超、胸片、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女性包含尿妊娠检查，总费用为男性 _____元 / 人，女性 _____元 / 人（本协议服务费人民币 _____ 不包含此项费用，需据实单独结算）；

24、乙方每月为羁押半年以上在押人员进行体检。体检项目：血压、血常规、电脑血糖检测、心电图、腹部彩超，费用为 _____元 / 人（本协议服务费人民币 _____ 元不包含此项费用，需单独据实结算）；

25、乙方需要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救护车一辆和相关急救设备，司机由甲方负责安排；

四、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

约责任。

除双方另行协议将本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合同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因本协议产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因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或公安部相关要求发生变化，与本协议约定条款不一致的，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一个月内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请求解除合同。

2、任何一方若解除该协议，需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对方；该协议到期，若继续合作，需另行签订协议；

3、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两份，经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负责人：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住 所 地：

时 间：

时 间：

地 点：

地 点：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_____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为事业单位，与法人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为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副本）
		供应商资格承诺 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二、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束后，采购小组按照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报告应当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

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单一来源采购纪律

（1）采购小组成员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其单一来源采购资格；

（3）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采用以及与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4）供应商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第五章 服务要求

1、甲方提供申请报批开设门诊部的相关材料，提供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必备场所和设施（在甲方配套设施未配置的情况下，乙方先提供相应的医疗设施）；

2、甲方为乙方提供正常的医务工作环境，为乙方派驻医务工作人员的生活和后勤服务提供便利；

3、甲方承担驻所门诊部的日常水电费用支出；

4、甲方看守所在押人员的健康检查设在乙方急诊科；看守所和监管病区对乙方派驻医护人员的安全负责，甲方保障其检查费用和住院费用及时到位，涉及其他医疗费用支出的情形，甲方原则上只针对乙方支付费用；

5、甲方有权利在驻所门诊部安排工作人员，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每月绩效考核占40%的话语权，对不适宜在公安监管系统工作的乙方派驻的医务人员随时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必须作出调整；

6、甲方尊重乙方医务工作人员对所属在押人员疾病的诊断及治疗方案，对具有生命危险的，甲方负责联系其近亲属到场，若不能及时到场，甲方应全力配合医务人员对在押人员的治疗处置，否则因延误而未能及时救治，导致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

7、甲方病人需要住院，就诊原则上应提前通知乙方（紧急情况除外），以便乙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8、甲方有权对乙方在驻所门诊部和监管病区所产生的所有费用、项目及标准进行监督；

9、如发生突发事件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甲乙双方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及时报告，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做好应急处理工作，配合甲方做好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并采取必要的防护和控制措施，应在报告甲方领导及请示相关部门情况下，在最短时间派出防控救治相关医务人员，配合甲方实施防控、诊疗工作；

10、甲方向乙方提出变更强制措施对在押人员或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的材料，以便甲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11、甲方负责住院病人的伙食费用的支出，据实结算；

12、甲方配合解决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医疗事故和纠纷；

13、甲方应保证乙方医护人员人身安全，进入监区和监管病区必须有警务人员陪同，并认真履行其安全保卫职责，督导在押人员配合医护人员治疗。在乙方医护人员治疗过程中甲方应全程陪同监护，否则医务人员有权利终止治疗；

14、甲方对乙方提出符合出院条件并开具出院证的人员，甲方应及时办理出院，凡

通知二次仍不办理出院手续的，乙方与甲方沟通后，由甲方负责督促相关监所及时办理出院手续；

15、甲方送入监管病区住院病人，乙方医务人员及时收治，根据病情需进一步检查的，甲方应在 24 小时内配合完成；

16、对入监管病区生活不能自理的病人，由甲方负责除医疗、护理范围外的一切生活护理；

17、甲方在郑州市第三看守所监区收押大厅提供一间收押问诊及体表检查室，并配备必要设施；

18、甲方负责根据乙方提供的《收押在押人员体格检查表》，填写相关看守所制式表格和文书，按照要求填写时字迹工整无涂改；

19、甲方提供疑似吸毒人员的检测所需的试纸等用品；

20、乙方负责向上级单位申请批准在郑州市第三看守所设立门诊部和_____医院本院区设立监管病区，并设置不少于 40 张床位。乙方负责提供相应材料，并达到申请所需的法定资质，办理《_____医院驻郑州市第三看守所门诊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1、乙方负责向郑州市第三看守所派驻医护人员 32 人（医生 16 人，注册护士、药师、技师共计 16 人），根据甲方具体要确定，派驻医护人员按 7000 人押量计算，应以内科或者全科类临床专业为主；

22、另向监管病区配有医护人员 19 人：医生 5 人，护士长和护士 14 人；

23、乙方派驻到郑州市第三看守所的医疗、医技、护理人员必须具有法定资质，且政治素质过硬、责任心强、医疗水平较高并且适应监管工作的人员（执业医师，至少要有一名副主任以上职称的医师；护士至少一名具有护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保证每天 24 小时有满足需求的医生在所值班，值班医生不少于 3 人、并有一人负责值班期间的所有事宜，保证每日对被监管人员进行不少于两次的巡诊及治疗（巡诊期间发放的药品要登记台账，服药在押人员要签字确认），按规定做好卫生防疫等医疗工作。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章制度，自觉服从甲方的指导和要求；

24、乙方承担监管病区的日常水电气暖费用支出，并为甲方在监管病区执勤的人员提供生活和后勤服务保障，甲方人员的餐补由乙方统一充值（甲方工作人员的餐费，每月以转账方式到乙方账户，乙方按甲方提供明细进行充值），值班民警、住院治疗在押人员的饭菜由乙方负责提供，每日按时送到监管病区门口。同时确保食物卫生安全，防止信息外泄；

25、乙方应对驻所的医务人员实行定期轮换制度，建议管理人员由主任负责（除管

理人员外），六个月轮换一次；同时对在岗期间的办公区卫生及内务规范整洁，达到甲方标准。

26、乙方要确保新入所人员健康检查的真实性、防止作弊行为，一经发现建议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乙方工作人员的法律责任；

27、乙方派驻的医务工作人员为在押人员逐人建立符合监管和医疗相关规定的医疗档案（医疗档案应详细记载在押人员的病史、每次健康检查情况、体表检查、七日跟踪、患病情况、每次用药情况、在所和出所治疗情况、与家属联系情况以及提请办案机关变更强制措施情况等），按照入所健康检查的标准，六个月派专业人员在所内对在押人员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积极做好在押人员健康调查工作，配合办案单位对在押人员进行必要的辅助检查，切实掌握在押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

28、乙方负责门诊部的办公用品及医疗耗材的采购，费用自担，所有医疗收入归医院所有；

29、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医疗事故和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解决，甲方协助解决；

30、乙方对派驻门诊部和监管病区的工作人员应加强管理，不得私自联系、接触在押人员近亲属，不得违规向在押人员传递信息、捎带物品、食品、药品，以及其他违禁品、危险物品。甲方负责监督，对甲方提出的不适宜在甲方工作的医护人员，乙方必须调整，乙方派驻的门诊部和监管病区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随时向甲方汇报沟通；

31、乙方应严格执行公安监管的制度，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信息，不得瞒报虚报在押人员病情及诊断；如出现此类事件造成严重后果，将追究刑事责任。

3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诊疗绿色通道，对甲方转来或送来的患者实行“绿色通道，优质服务”，绿色通道送出的在押人员应到_____医院院区救治，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及时将患者送至病区或门诊，并做好登记，保证在押人员快速诊疗救治，提高入院检查效率，节约检查时间。对监管病区住院过的在押人员出院后因同一病情再次入院的尽可能不作重复检查项目，根据在押人员入所体检、常规检查、一般诊疗、急救处置，传染病预防控制等不同需求，做到小病不出所，急、危病能及时应对处置，提高救治工作效率；

33、乙方应定期指导甲方对各监区进行常规消毒（每周不得少于2次，夏季可增加次数），并做好季节性流行病的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卫生疾病防控知识学习，为所内民警、辅警及职工普及疾病预防知识，加强突发心脑血管疾病预防和基本抢救技能的培训。每季度为在押人员开展预防季节性疾病的预防知识。

34、乙方遵守监区、病区保密原则，不得泄露在押人员及住院人员的信息，病区病历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在没有经过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在押人员的病历不得提供给任

何单位及个人调阅；

35、乙方负责对被送押人员进行问诊和体表检查，并做好相关记载，提供给甲方作为收押参考；

36、乙方负责在甲方相关制式表格和文书上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并签署医生姓名。按甲方相关规定做好巡诊治疗记录、所内就医、出所就医等纸质台账记录，电子台账中需要记录的临时医嘱、长期医嘱及治疗方案、用药情况要记录清楚，用药治疗应有处方，发药应按次发药并由在押人员签名当场服药，相关记录、文书、资料应妥善保管；

37、乙方在问诊和体表检查工作中，应按照甲方需求，做到全面问诊、认真负责、如实记载，并对健康状况做出初步判断，如实提出意见；

38、乙方应在每日 7：00 至次日 7:00 安排医务人员在第三看守所收押大厅值班，专职从事问诊和体表检查等新收押人员健康检查工作；

39、乙方医务人员在对在押人员检查、治疗中应加强相关医疗器械、设备、设施、医疗垃圾等管理，严防被在押人员利用发生安全问题；

40、乙方应全力保障送入监管病区检查、治疗病人的医疗条件，原则上，在监管病区能治的，不到监管病区以外的医院检查治疗；若确需到监管病区以外检查治疗的，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甲方只与乙方发生费用；绿色通道送往院区救治的病犯，尤其是 2 人以上时由乙方设法在院区集中安排在一个病室，为切实保障监管安全提供良好条件；

41、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需求如实出具有关诊断、鉴定等证明材料；刑事诉讼医学鉴定的费用甲方只对乙方支付。

42、嫌疑人体检项目：血压、血常规、电脑血糖检测、心电图、腹部彩超、胸片、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女性包含尿妊娠检查，总费用为男性____元 / 人，女性____元 / 人（本协议服务费人民币_____不包含此项费用，需据实单独结算）；

43、乙方每月为羁押半年以上在押人员进行体检。体检项目：血压、血常规、电脑血糖检测、心电图、腹部彩超，费用为____元 / 人（本协议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不包含此项费用，需单独据实结算）；

44、乙方需要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救护车一辆和相关急救设备，司机由甲方负责安排。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单一来源采购函及单一来源采购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 五、服务方案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八、其他资料

一、单一来源采购函及采购函附录

（一）单一来源采购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名称）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服务期限为_____，质量要求：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单一来源采购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郑州市公安局监所管理支队市直监管场所购买社会医疗服务项目工作等（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权利义务	符合或优于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服务要求”的规定
优惠条款及服务承诺	
备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的____（单位名称），现授权委托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就____（项目名称）单一来源采购、响应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委托期限：____至项目结束____

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章）

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除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外），其他按以上要求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即可，无需附其他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或提供单位负责人与其他投标单位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人员姓名	年龄	职务	工作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注：后附拟派服务人员身份证、资格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方案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评分细则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段）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5、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八、其他材料